

董事會 報告書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手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 60 頁至第 111 頁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上市文件(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 112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一部份。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7。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3、34 及 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5 以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 109,132,000 港元。在此金額內，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140,835,000 港元亦可作分派，惟緊隨建議派付的分派金額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到期債項。

董事會 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26%，而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8%。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52%，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25%。

除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a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袁信成先生

劉飛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萬明堅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退任)

嚴勇先生

杜小鵬先生

郭愛平博士

王道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萃鳴先生

王崇舉先生

劉紹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第87(1)條，李東生先生、王道源先生、郭愛平博士及杜小鵬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惟王先生、郭先生及杜先生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飛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選舉。石萃鳴先生、王崇舉先生及劉紹基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惟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劉先生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2。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請參考本年報第 28 至 46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之基準。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6。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 40「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在本年度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其他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道源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288,317,500 (附註 1)	9.71%
李東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14,400	1.23%
杜小鵬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64,030 (附註 2)	0.27%
劉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1%
郭愛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26,400	0.001%

附註：

- 由於王道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Mate Fair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88,317,500 股股份，故王道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 由於杜小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Union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8,064,030 股股份，故杜小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所持購股權之權益將於「購股權計劃」一節下分開披露。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有關相聯 法團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先生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521,730	5.59%
李東生先生	TCL 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17,232,000	0.44%
袁信成先生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791,527	0.96%

附註：

- (a)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b) TCL 集團公司所控制的公司－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多媒體」）（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可認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類別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所佔有關相聯 法團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先生	TCL 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3%
嚴勇先生	TCL 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3,518,000	0.09%
王道源先生	TCL 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8%
袁信成先生	TCL 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8%
杜小鵬先生	TCL 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1%
劉飛博士	TCL 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1%
郭愛平博士	TCL 多媒體	實益擁有人	318,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記錄於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及於財務報告附註 34 的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CL 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22,748,480 (附註(a))	54.66%
蔡冠深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關穎琴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林家聰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林黃玉羨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SW Kingsway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7,809,020 (附註(b))	17.81% (附註(c))
Mate Fai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8,317,500	9.17%

附註：

- TCL 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1,622,748,480 股股份的權益，而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 TCL 集團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包銷股份相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公開發售完成日期），該等權益持有人不再擁有本公司的須予知會權益。
- 該等百分比為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配發 2,968,875,000 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董事會 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授出 (附註)	於年度失效	
董事				
李東生先生	—	5,000,000		5,000,000
王道源先生	—	5,000,000		5,000,000
袁信成先生	—	3,000,000		3,000,000
杜小鵬先生	—	3,200,000		3,200,000
劉飛博士	—	1,600,000		1,600,000
嚴勇先生	—	1,050,000		1,050,000
郭愛平博士	—	950,000		950,000
石萃鳴先生	—	300,000		300,000
王崇舉先生	—	300,000		300,000
劉紹基先生	—	300,000		300,000
	—	20,700,000		20,700,000
僱員	—	109,750,000	(8,125,000)	101,625,000
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者	—	46,770,000		46,770,000
	—	177,220,000	(8,125,000)	169,095,000

附註：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每股行使價0.415港元。本公司於授出日的股價為每股0.41港元，即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價。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本公司公開發售後，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公開發售完成日期），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作出調整（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計算），行使價由每股0.415港元調整至每股0.3804港元，而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亦由120,570,000股調整至131,531,019股。

該等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後屆滿起可以行使，而另外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屆滿起可以行使，餘下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後27個月屆滿起可以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行使期屆滿為止。

經調整因任何承授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開本公司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公平值，及計算授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以外任何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後，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16,938,000港元。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五家主要業務（移動電話生產及銷售）與本公司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波動所計算之預期波幅50%；
-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率為1%；
- 年內平均授出期權之估計平均有效期為2.88年；

- d. 無風險年利率為 3.13%，作為於授出日期使用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線性插值回報率；
- e. 期權持有人將於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 200% 行使權期之早期行使假設；及
- f.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為每年 20%，其後為每年 15%。

本公司已委任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估值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發出報告。

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 TCL 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 移動」）與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王牌電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簽訂四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其內容是有關 TCL 移動將會租用 TCL 王牌電器位於中國惠州第二幅生產土地上的物業，以作 TCL 移動的生產基地、餐廳及宿舍。該等租賃協議各自為期一年。年內，TCL 移動已付總租金為 2,380,000 港元。

鑑於 TCL 王牌電器乃 TCL 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後者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有關披露規定。

- b) 阿爾卡特與 T&A Mobile Phones Limited（前稱 TCL & Alcatel Mobile Phones Limited）（「T&A」）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一項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根據營運協議，T&A 同意委任阿爾卡特或阿爾卡特任何指定成員公司，作為其非獨家銷售和市場代理，以委聘形式獲委聘在指定地區內就銷售 T&A 若干移動手機產品提供代理服務。營運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可再自動續期三年。營運協議的任何續約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及阿爾卡特分別持有 T&A 的 55% 及 45%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阿爾卡特乃本公司於該期間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營運協議下於該期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有關披露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Alcatel Participations 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當時 T&A 餘下的 45% 股本。上述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完成上述收購時，根據上市規則，阿爾卡特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期間，T&A 已付之代理費用總值零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簽訂的一項主供貨協議（「主供貨協議」），主供貨協議規定下列服務：
 - (i) 本集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只會在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出要求時，方會透過 TCL 集團公司採購進口原材料，並將有關原材料轉售給中國附屬公司；
 - (ii) 本集團向 TCL 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採購其於中國生產的原材料；及
 - (iii) 本集團向 TCL 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移動通信產品。

主供貨協議為期三年，經雙方互相同意可基本上依照原來的條款續約。主供貨協議的任何續約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年內，本集團根據此協議分別已收付代價 1,366,255,000 港元、92,219,000 港元及 1,947,000 港元。

董事會 報告書

鑑於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主供貨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有關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有關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根據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簽訂的一項品牌推廣協議（「品牌推廣協議」），本集團同意在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季度每季，將本集團所銷售帶有「TCL」品牌名稱的移動通信產品及本集團所銷售產品的淨銷售額（扣除增值稅之前）的某一個百分比供款給 TCL 品牌共同基金。品牌推廣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年內，本集團根據此協議已付供款 10,155,000 港元。

鑑於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品牌推廣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有關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規定有關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根據阿爾卡特的全資附屬公司阿爾卡特商務系統（「ABS」）和 T&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一份過渡性服務協議（「過渡性服務協議」），ABS 將或促使其聯屬公司為 T&A 提供行政和管理服務，目的是使到 T&A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A 集團」）能獨立地運作先前由阿爾卡特移動電話部門營運的業務。過渡性服務協議自簽訂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據此而提供的服務最後終止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簽訂協議日期後一年半）為止。

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期間，阿爾卡特持有 T&A 的 45% 權益以致阿爾卡特及 ABS 均為本公司於該期間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過渡性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於該期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有關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有關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框架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ABS 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期間，T&A 已根據該協議支付服務費 159,125,000 港元。

- f) 阿爾卡特移動電話部門過去與在不同區域或國家的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安排（「阿爾卡特銷售支援安排」），由相關阿爾卡特成員公司提供本地銷售和營銷服務。就成立 T&A 而言，相關阿爾卡特成員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 T&A 提供所述服務。阿爾卡特銷售支持安排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連續延長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或預期將於期滿時重續。

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期間，阿爾卡特持有 T&A 的 45% 權益以致阿爾卡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阿爾卡特銷售支持安排下的交易於該期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的有關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有關需取得股東的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框架協議後，阿爾卡特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期間，T&A 已根據該協議支付服務費 37,573,000 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主生產協議（「主生產協議」），為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數碼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產品、高頻產品及需要生產服務的相關部件提供生產及／或增值服務。年內，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收代價 3,463,000 港元。

鑑於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主生產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毋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有關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有關需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h) 根據本公司與Alcatel Participations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發行141,37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佔本公司完成股份交換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獲得收購Alcatel Participations 當時所持 T&A 餘下的 45%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期間，鑑於阿爾卡特擁有T&A的45%股權，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框架協議屬本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框架協議及所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而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 i)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TCL集團公司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20,000,000歐羅（相等於185,100,000港元）的3%可換股票據。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年內，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付 2,373,000 港元利息支出。

鑑於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認購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並須取得股東的批准。認購協議及所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而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而此等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而訂立；
- (iii) 並無超出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有關上限（如適用）；及
- (iv) 是符合本集團就涉及此貨品或服務交易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董事會 報告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8 至 46 頁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者相同之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